

►受贈財物(142 案)

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8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民政局	王○○及葉○○	112/8/7	民眾王○○及葉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及郭○○茶葉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工務局	陳○○	112/8/2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酪梨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
3	本府水利局	民眾	112/8/23	民眾贈送該局莊○○三合一咖啡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大內區公所	張○○	112/8/2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花生醬綜合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	112/8/11	楊○○贈送該所巫○○酪梨 1 隻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12/8/15	陳○○贈送該所巫○○香蕉 5 串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大內區公所	曾○○	112/8/15	曾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酪梨一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2/8/4	蔡○○致贈該局局長烏龍茶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2/8/4	吳○○致贈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/8/23	黃○○致贈該局局長枸杞茶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2/8/4	曾○○致贈該局顏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2/8/4	曾○○致贈該局洪○○虱目魚酥禮盒及土鳳梨酥禮盒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嚴○○	112/8/4	嚴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綜合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/8/11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花生糖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/8/17	黃○○贈送該局游○○冰棒 26 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2/8/15	李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咖啡 10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/8/22	林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糕餅 7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/8/22	林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豆花 6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社會局	葉○○	112/8/1	葉○○贈送該局歐○○梨子 2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觀光旅遊局	念○○	112/8/23	念○○贈送該局翁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警察局	施○○	112/8/4	施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度假莊園	112/8/11	○○度假莊園贈送該局邱○○露天溫泉入場券 20 張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度假莊園	112/8/11	○○度假莊園贈送該局黃○○露天溫泉入場券 20 張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觀光旅遊局	洪○○	112/8/21	洪○○贈送該局沈洪○○牙刷 6 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觀光旅遊局	吳○○	112/8/8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口罩 9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觀光旅遊局	林○○	112/8/4	林○○贈送該局翁○○芒果 3 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觀光旅遊局	李○○	112/8/25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/8/28	陳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喜餅 1 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麻豆區公所	信○○	112/8/18	信○○致贈該區區長無患子清潔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麻豆區公所	陳○○、林○○及王○○	112/8/11	陳○○、林○○及王○○致贈該區區長洛神花原汁及蜂蜜各 1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1	本府社會局	楊○○	112/8/29	楊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鳳梨酥禮盒、虱目魚 Q 餅及黑麻吉禮盒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白河區公所	柯○○	112/8/15	柯○○贈送該所何○○點心兌換券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白河區公所	沈○○	112/8/16	沈○○贈送該所許○○口罩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白河區公所	吳○○	112/7/14	吳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芒果 1 箱及綠竹筍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中西區公所	劉○○	112/8/3	劉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蛋黃酥及櫻桃各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中西區公所	劉○○	112/8/3	劉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蛋黃酥及櫻桃各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2/7/25	邱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薏仁湯 1 罐及芋粿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2/7/25	邱○○贈送該所胡○○薏仁湯 1 罐及芋粿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2/7/25	邱○○贈送該所沈○○薏仁湯 1 罐及芋粿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2/7/25	邱○○贈送該所方○○薏仁湯 1 罐及芋粿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2/8/1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洋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2/8/2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酪梨 5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2/8/14	李○○贈送該局董○○芭樂 4 顆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佳里區公所	陳○○	112/8/29	陳○○贈送該所江○○文旦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文化局	江○○	112/8/8	江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文化局	賴○○	112/7/10	賴○○贈送該局余○○芒果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文化局	郭○○	112/7/14	郭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花生糖 6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歸仁區公所	徐○○	112/8/8	徐○○贈送該所薛○○釋迦 7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後壁區公所	盧○○	112/8/9	盧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虱目魚罐頭禮盒 1 盒及茶葉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政風處	陳○○	112/8/29	陳○○贈送該處翁○○明信片及文宣資料夾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2/6/1	李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禮卷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衛生局	林李○○	112/5/5	林李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餅乾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衛生局	柯○○	112/4/24	柯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2/5/22	林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禮盒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2/5/16	劉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2/5/3	謝○○贈送該局費○○洗髮精與香皂禮盒各 1 盒。	1. 收受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2/5/1	黃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紀念品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衛生局	方○○	112/5/16	方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收受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衛生局	高○○	112/6/1	高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滷味麵 4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衛生局	邱○○	112/5/8	邱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農產品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2/5/3	謝○○贈送該局彭○○洗髮精與香皂禮盒各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衛生局	梁○○	112/5/22	梁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早餐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衛生局	邱○○	112/5/16	邱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書本 2 本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衛生局	鄭○○	112/6/8	鄭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雞蛋 15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2/5/5	謝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洗髮精與香皂禮盒各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衛生局	徐○○	112/6/1	徐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蔬菜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衛生局	曾○○	112/5/24	曾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芒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8	本府衛生局	莊○○	112/5/22	莊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便當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2/6/8	張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蛋捲 2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衛生局	曾○○	112/4/24	曾○○致贈該局莊○○芒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2/4/24	蔡○○贈送鄭○○麵粉酥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2/4/24	王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紀念品 1 組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12/6/1	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糖槌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2/7/24	王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2/7/24	黃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西瓜 1 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2/7/19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水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衛生局	許胡○○	112/7/24	許胡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8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2/8/1	李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2/8/1	李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衛生局	沈○○	112/8/7	沈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紅包 1 包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2/7/24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飲料 4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衛生局	徐葉○○	112/7/19	徐葉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綠竹筍 5 根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2/7/19	王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芒果 2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2/7/19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芒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2/7/19	林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芒果 4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2/7/19	黃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飲料數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87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2/8/1	王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包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88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2/8/1	李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韭菜 1 包。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89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12/7/4	許○○贈送許○○紅包 1 包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90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2/07/24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水果 1 袋。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91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2/8/1	張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袋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92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2/8/1	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芒果 2 顆。	<p>1. 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93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2/7/24	謝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水果 1 袋。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94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2/8/7	陳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農產品 1 袋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95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12/8/7	許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水果 1 袋。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96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2/7/24	謝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水果 1 袋。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97	本府衛生局	林黃○○	112/7/24	林黃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芒果 1 袋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2/8/7	陳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衛生局	民眾	112/7/19	民眾贈送該局王○○肉粽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2/7/24	蔡○○贈送該局康○○水果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2/6/8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肉粽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2/6/19	黃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芝麻粉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府衛生局	高○○	112/6/8	高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陽春麵 2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衛生局	方劉○○	112/6/8	方劉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包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2/6/26	劉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手工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衛生局	楊謝○○	112/6/26	楊謝○○該局黃○○贈送蔬果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2/6/29	楊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衛生局	盧○○	112/7/3	盧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紅豆紫米粥及冰糖銀耳露各 1 箱與書本 50 本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衛生局	陳黃○○	112/07/24	陳黃○○贈送該局康○○水果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0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2/6/15	李○○贈送該局胡○○紅包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2/6/29	張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2/8/21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衛生局	莊○○	112/6/19	莊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咖啡 8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2023/07/03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鳳梨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衛生局	何○○	2023/07/24	何○○贈送該局康○○水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衛生局	蘇陳○○	112/6/19	蘇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水果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府衛生局	鄂胡○○	112/7/19	鄂胡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芒果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2023/06/26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芒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府衛生局	陶○○	112/7/3	陶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0	本府衛生局	莊○○	112/6/19	莊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蛋糕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2/7/24	謝○○贈送該局康○○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府衛生局	邱○○	112/6/19	邱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飲料 1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2/6/26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府衛生局	葉○○	112/6/19	葉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可樂果 2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2023/06/09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玉荷包禮盒及哈密瓜各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2/6/26	謝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府衛生局	莊○○	112/6/26	莊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粽子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2/6/14	劉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農產品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2/6/29	楊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芒果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府衛生局	洪○○	112/7/24	洪○○贈送該局康○○荔枝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1	本府衛生局	方○○	112/8/9	方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土芒果 30 顆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府衛生局	林沈○○	112/7/24	林沈○○贈送該局康○○菱角粿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2/6/15	張○○贈送該局蔣○○芒果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2/6/14	張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水果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府衛生局	林李○○	112/7/3	林李○○贈送該局菜○檸檬 2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左鎮區公所	謝○○	112/8/28	謝○○贈送該所楊○○麵條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左鎮區公所	謝○○	112/8/28	謝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麵條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左鎮區公所	謝○○	112/8/28	謝○○贈送該所莊○○麵條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左鎮區公所	謝○○	112/8/28	謝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麵條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左鎮區公所	謝○○	112/8/28	謝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麵條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左鎮區公所	謝○○	112/8/28	謝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麵條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42	本市左鎮區公所	謝○○	112/8/28	謝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麵條 2 包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